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罗农字〔2024〕101号

2024 年罗山县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 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豫财农 综〔2022〕5号)和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 见》(豫发〔2021〕5号)指示精神和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 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年罗山县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产业发展 配套项目。

- 二、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
- (一)项目实施地点

2024年罗山县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产业发展 配套项目,实施地点计划在彭新镇、灵山镇、庙仙乡、竹竿 镇、楠杆镇、青山镇、尤店乡、潘新镇、丽水街道、子路镇、 山店乡、朱堂乡、莽张镇(详见明细表)。

(二)项目实施期限

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。

三、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预算1535万元,申请使用财政衔接资金1535万元,如有不足部分由我局自行解决。项目管理费用由县财政局从2024年罗山县项目管理费解决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2024 年罗山县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产业发展 配套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	资金规 模(万 元)	受益 对象	绩效目标
1	2024 年罗山县彭新镇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彭新镇 公山村、马 店村、仁和 村	新建 3 米宽混凝土道路 1364 米、整治坑塘 4 口及沟渠整修 860 米,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 要设施等	102	彭新镇 公山村、马 店村、仁和 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改 善灌溉面积100亩,受益 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81人
2	2024 年罗山县灵山镇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灵山镇高寨村	新建 3-3.5 米宽混凝土道路 2077 米、整治坑塘6口,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30	灵山镇 高寨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改 善灌溉面积70亩,受益监 测对象及脱贫人口88人
3	2024 年罗山县庙仙乡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庙仙乡 熊林村、高 庄村	新建 3-4.5 米宽混凝土道路 3393 米、整治坑塘2口,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50	庙仙乡 熊林村、高 庄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改 善灌溉面积40亩,受益监 测对象及脱贫人口75人

4	2024 年罗山县竹竿镇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竹竿镇 河口村、联 湖村、曾山 村、王集 村、龙桥村	新建 2.5-3.5 米宽混凝土道路 3729 米、沟渠 整修 1411 米,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80	湖村、曾山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受 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 91 人
5	2024 年罗山县楠杆镇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楠杆镇	新建 3.5 米宽混凝土道路 2746 米,乡村群众 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08	楠杆镇 张岗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受 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90 人
6	2024 年罗山县青山镇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青山镇	新建3米宽混凝土道路396米、整治坑塘2口,沟渠整修802米,3-5米高挡墙228m,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00	青山镇洪河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改 善灌溉面积40亩,受益监 测对象及脱贫人口70人
7	2024 年罗山县尤店乡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尤店乡 方湾村、田 堂村	新建 3-3.5 米宽混凝土道路 4031 米、整治坑塘3口,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50	尤店乡 方湾村、田 堂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改 善灌溉面积30亩,受益监 测对象及脱贫人口95人
8	2024 年罗山县丽水街 道、潘新镇产业发展 配套项目		新建 3 米宽混凝土道路 1353 米、整治坑塘 3 口,沟渠整修 1365 米,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 要设施等	129	丽水街道 高湾社区、 陈湾村 潘新镇 仙桥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改 善灌溉面积70亩,受益监 测对象及脱贫人口50人
9	2024 年罗山县子路镇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子路镇 殷湾村、张 店村、朱湾 村、庙湾 村、黎楼村	新建 3-3.5 米宽混凝土道路 5786 米、整治坑塘 1 口,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212	店村、朱湾村、庙湾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改 善灌溉面积40亩,受益监 测对象及脱贫人口117人
10	2024年罗山县山店 乡、朱堂乡产业发展 配套项目	山店乡 青莲村 朱堂乡 天桥村	新建 3-3.5 米宽混凝土道路 3884 米、乡村群 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39	山店乡 青莲村 朱堂乡 天桥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受 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62 人
11		莽张镇 莽张村、石 头村、槐店 村、王乡村	新建 3-3.5 米宽混凝土道路 1891 米、整治坑塘4口,新打机井1眼,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35	莽张镇 莽张村、石 头村、槐店 村、王乡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 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实 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,改 善灌溉面积 200 亩,受益 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 70 人

五、绩效目标及利益联结机制

项目完工后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补齐必要的设施短板,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提升群众的满意度,改善灌溉面积590亩,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户889人。项目建设中带动当地监测对象及脱贫户务工就业,增加务工收入拓宽劳动技能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- (一)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评审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法人负责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决算审计、公示公告、竣工验收等制度。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。项目完成后,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参与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,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- (二)本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,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。
- (三)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、建设标准和定额。严格 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。
- (四)项目完成后,要抓巩固、抓提高、抓后续管理,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成效,严格按照《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》制定管理办法,提高项目后续管理质量,确保项目效益的长久发挥。